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之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由系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導師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。
- 三、勞作導師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。

第三條 不擔任導師者原則：

- 一、主動表示無意願擔任導師者。
- 二、休假中之教師。
- 三、借調至外校之教師。
- 四、因其他因素而無法擔任導師者。

第四條 導師員額分配原則：

- 一、勞作教育：大學部一年級每班設置勞作導師二人。
- 二、除勞作教育導師之外，其餘教師皆擔任大學部導師。
- 三、每位教師亦同時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導師。

第五條 導師職責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事宜。
- 二、了解學生平日生活、行為、家庭及個人狀況。
- 三、關心學生適應能力、學習情形、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，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，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劃。
- 四、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。
- 五、導師每週應排定導師時間，隨時協助解決困難。
- 六、運用課餘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等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七、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，可商請主任導師或諮商中心協助輔導，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。
- 八、勞作導師指導大學部一年級之勞作教育活動。

第六條 導師鐘點費之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本系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依本校核定給本系導師鐘點費總額，扣除每學期提撥之導生活動費，其餘額平均分配給擔任導師者。
- 二、導生活動費之使用原則：提供作為補助導師輔導學生及促進與學生互動而舉辦活動之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